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3-01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3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兰州东百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期购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 3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年利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工商银行福州洪山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3 年第 26 期，保本型	5,000,000	3.60%	否
2	中信银行台江支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61 期，保本型	15,000,000	3.70%	否
3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 2013 年第 21 期、保本型	17,000,000	6.00%	否
4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 2013 年第 21 期、保本型	3,000,000	6.00%	否
5	中国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其开放” CNYAQKF1、保本型	300,000,000	5.60%	否

2、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福州市及兰州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流动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三个月；预计收益（如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同时，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银行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该类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属于保本赚息的无风险财务投资，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非主营业务收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年度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5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52%。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